

北京总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
盛福大厦1930室
电话：86-10-8527 6468
传真：86-10-8527 5038
邮编：100125
电邮：beijing@concord-lawyers.com

BEIJING
Suite 1930, Beijing Sunflower Tower,
37 Maizidian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125
Tel: 86-10-8527 6468
Fax: 86-10-8527 5038
E-mail: beijing@concord-lawyers.com



Concord & Partners
共和律師事務所
www.concord-lawyers.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恒生银行大厦18楼18-111室
电话：86-21-5878 5301
传真：86-21-5876 3728
邮编：200120

SHANGHAI
Suite 18-111, 18th Floor,
Hang Seng Bank Tower,
1000# Lujiazui Ring Road,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Tel: 86-21-5878 5301
Fax: 86-21-5876 3728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国际商会中心1309室
电话：86-755-82900088
传真：86-755-82900088
邮编：518048

SHENZHEN
Suite 1309,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ower,
Fuhua 3rd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48
Tel: 86-755-8290 0008
Fax: 86-755-8290 0088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华夏银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华夏银行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刊登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4年2月12日刊登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2、《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三项议案系经如下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华夏银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系经华夏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系经华夏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系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通知》的刊登日期为2014年2月12日，华夏银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期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时间、会议登记办法、登记及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其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2月27日在北京东城区好苑建国酒店2层会议厅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华夏银行董事长吴建先生出席并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的现场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所持股份共计6,147,001,862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69.0314%；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记载于《股东名册》中的华夏银行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股票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且会议登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华夏银行的董事、监事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华夏银行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告的《通知》，华夏银行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对表决事项的现场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及律师见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也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为：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方建一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 选举邹立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 选举李汝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 选举丁世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5) 选举 Christian Klaus Ricken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6) 选举 Choo Nyen Fui (朱年辉)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7) 选举李剑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8) 选举吴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9) 选举樊大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 选举刘春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1) 选举任永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2) 选举赵军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3) 选举裴长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 选举曾湘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 选举于长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 选举肖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 选举陈永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 选举杨德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 选举王化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李连刚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 选举田英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 选举程晨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4) 选举高培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5) 选举戚聿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6) 选举陆志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7) 选举祝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以上各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第(1)、(2)项议案均为逐项表决)同意通过。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三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共和律師事務所



经办律师：

邢冬梅

王剑

所负责人：

李东明

2014年2月27日